

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點

二、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三、主席:高怡宣(代理) 紀錄:鄭靜君

四、主席致詞。

出席委員:高委員閻仙(請假)、林委員姝君、諸委員幸芝、
嚴委員錦城、楊委員世偉、吳委員韋訥(請假)、劉
委員影梅、陳委員紀如(請假)、黃委員娟娟、張委
員蓮鈺、葉委員鳳翎

列席人員:謝憲治、鐘偉逞、陳娟惠、劉永仁

五、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新建教師宿舍建物名稱擬訂為「陽明新村」或「山麓村」，
經討論為暫緩討論，由校方另行決定。

遵照辦理。

二、新建教師宿舍於第 1 次受理申請時，需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
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需滿五年，或調配
後需滿十五年者，方得申請調配宿舍，另住單房間職務宿舍滿半
年者，才得申請調配至其它單房間宿舍。

遵照辦理，惟八仙圳以南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16-23
號)及多房間職務宿舍(3-15 號)教師因係配合學校發展而
搬遷，擬不受限此調配期限之限制，得全部優先調配至新
建教師宿舍。

三、新建教師宿舍於第 1 次受理申請借用時，單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
舍僅得擇一申請，不得同時申請。

遵照辦理。

四、新建教師宿舍之配住作業程序及配住後之管理維護:

(一) 保管組所提「本校新建教師宿舍配住作業程序及管理維護
規範」，照案通過。

- (二) 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7 款，因調配空出之職務宿舍，請保管組再依程序重新辦理公告、分配。
- (三) 為配合校務發展，考量未來致和園區之開發，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規定，住宿於八仙圳以南(單房間老師宿舍及多房間老師宿舍 16-23 號)之教師得優先調配至新建教師宿舍，惟需併同其餘得配教師以抽籤方式決定配住位置。

本案決議後迄今因現實面有下列變化且於參觀新建教師宿舍後有些問題需一併考量，因此有必要分別擬訂「本校新建教師宿舍配住作業程序」及「本校新建教師宿舍管理維護規範」提本次會議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受理住宿申請。

1. 除住宿於八仙圳以南(單房間老師宿舍及多房間老師宿舍 16-23 號)之教師外，因山上村建物需進行結構補強，故經校方指示納入此次優先安置的範圍。
2. 原單房間老師宿舍經結構鑑定耐震力不足，住宿老師(17 位)需全部強制安置到新教師單房間宿舍，再加上目前等候進住的教師 9 位，新建單房間教師宿舍僅 14 間可提供使用，經校方指示將多房間職務宿舍 5 間(三房二廳)作為單房間教師宿舍使用並提供公共區的家電、設備(熱水器、沙發、冰箱、洗衣機)。
3. 原管理維護規範之配住程序第 7 點規定「擇期通知得配人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宿舍位置，獲配人得於抽籤後 15 日內自行交換宿舍」，因部分老師反應抽籤將造成宿舍分配位置之不確定性，影響其調配意願，故擬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宿舍分配採『積點辦法』，依申請人所得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點數相同時，以到職先後為序，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故配住作業程序擬依照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辦理，依得配人所得積點多寡依序公開選配，而不以抽籤方式決定宿舍位置，

4. 原決議第(三)點「住宿於八仙圳以南(單房間老師宿舍及多房間老師宿舍 16-23 號)之教師得優先調配至新建教師宿舍，惟需併同其餘得配教師以抽籤方式決定配住位置。」考量該等老師係配合學校政策搬遷，擬保障其優先選配權利因此擬修正為：八仙圳以南(單房間老師宿舍及多房間老師宿舍 16-23 號)、山上村 1-15 號之教師得優先調配至同類型宿舍，依點數多寡順序依序選配。
5. 因新建教師宿舍為大樓型式有別於一般公寓型式，因此宿舍配住後之清潔、修繕、管理維護及停車等問題需較詳盡的規範，故另訂「本校新建教師宿舍管理維護規範」。
6. 原決議第(二)點「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7 款，因調配空出之職務宿舍，請保管組再依程序重新辦理公告、分配。」，遵照辦理。

六、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新建教師宿舍配住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配住作業程序如附件，擬依申請者所得積點製作積點表並排序後，召開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確認得配名單後，再由得配人依所得積點多寡依序選配。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結果詳附件 1。

提案二：宿舍配住後之清潔、修繕及管理維護及停車管理，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本校新建教師宿舍管理維護規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結果詳附件 2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八仙圳以南單房間、多房間職務宿舍(16-23 號)及多房間職務宿舍(3-15 號)之教師如配合學校發展而搬遷至新教師宿舍，其後續擬再申請調配宿舍時，等候時間究為 5 年或 15 年，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0 點「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已滿 5 年或調配後滿 15 年者,得以書面聲明理由後,申請調配」。

決議:該等住戶如配合學校政策搬遷住至新教師宿舍,借用人於該戶宿舍借用滿 5 年即可申請調配至其他宿舍。

案由二:本次新建教師宿舍之申請是否仍需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上開管理要點第 12 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分配宿舍:(一)教師在接受其他學校或機關借聘或借調且不在本校支薪期間。(二)留職停薪期間。(三)留職留薪超過一年以上。」

決議:經查目前編制內教師辦理借調且不在本校支薪者僅 5 位老師,其餘本校編制內之教師均無借聘、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超過 1 年之情形。該 5 位老師中,部分老師已借用本校宿舍,其餘老師也未必有借用需求,故本案仍請依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俟有案例時再行討論。

案由三:建議於新建教師宿舍內預留部分空間供歸國學人或新進教師短期住宿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為延攬海內外人才,本校實需預留部分宿舍供新進教師借用。

決議:

(一)建議學校預留 7 戶二房型職務宿舍及 7 戶三房型職務宿舍供新進老師短期住宿使用。

(二)請人事室提供近幾年編制內新進教師及全校教師人數,由保管組簽請校長決定預留宿舍之間數,另請保管組研擬新進教師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提本委員會討論。

案情四:單房間職務宿舍(家庭房型,內含 3 房 2 廳 2 衛,3 人共住)其宿舍管理費如何收取,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宿舍包含 1 間套房及 2 間雅房，茲就各房如何收費研擬了下列 3 種方案：

(一)各房之面積，除其房間內面積外，尚需依房間數平均分攤該戶公共區域面積。

(二)各房之面積，除該房間內面積外，尚需依該房間面積占全部房間總面積之比例分攤該戶公共區域面積。

(三)上開方案(一)、(二)之折衷方案，即就方案(一)、(二)所計得之面積加總後再平均計算，結果為依房間大小，各房之宿舍管理費依序為該戶總宿舍管理費之 39%、33%、28%。

此三方案之管理費面積計算方式詳附件 3。

決議：採方案(三)，即依房間大小，各房之宿舍管理費依序為該戶宿舍管理費之 39%、33%、28%。

八、散會(下午 2 點 20 分)。